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文件

中羽协（2024）9号

关于开展扶优限劣行动组建品质联盟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加快羽绒质量强国建设，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拟在全行业开展扶优限劣联合行动，与主要产地政府、公安及市场监管部门，权威检测机构，专业市场/园区，广大羽绒企业及相关销售平台一起，持续开展扶优限劣相关工作，以维护市场秩序，推广正品行货，打击假冒伪劣，提升羽绒及制品整体质量水平。

作为本次扶优限劣行动的重点工作之一，协会拟分阶段、分批次组织羽绒及制品生产企业、品牌商、地方协会、检测机构，组建中国羽绒行业品质联盟，并以品质联盟为基础，肃清市场乱象，扶持优质企业和品牌发展，联合打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等有损行业发展的行为。

首轮品质联盟成员征集主要针对羽绒原料生产商和羽绒家纺品牌商，凡诚实守信、质量优良的相关会员企业皆可报名参加。

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员条件和要求

1. 基本条件

- (1) 从事羽绒产业 5 年及以上；
-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3) 遵守《中国羽绒行业品质联盟章程》(附件一)，签署《中国羽绒行业诚信自律公约》(附件二)，自愿响应协会扶优限劣工作号召，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并提供经费支持。

2. 原料供应商要求

- (1) 具备良好的生产加工能力，管理规范，生产安全，货源稳定，能够持续生产。
- (2) 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品质稳定。

3. 品牌商要求

- (1) 品牌商标为在境内正规注册商标；品牌所有权归企业自身所有；
- (2) 产品质量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口碑良好。

二、申请和审核

- (1) 3 月 5 日前，请意向成员签署自律公约(附件二)、填写申请表(附件三)，并将其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2) 3月8-15日，协会对通过初审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品质联盟成员，未纳入的不再统一通知。

三、活动经费

扶优限劣联合行动为公益性质，基础支出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承担，相关活动经费则按照具体工作需要与众筹。该费用由协会财务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成员监督。

本次经费拟收取10000元/单位，主要用于质量抽查、市场打假、知产维权及优质品牌宣传等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浩 李子林 许杰

电 话：010-65237296

邮 箱：cfdia@163.com

附件一：《中国羽绒行业品质联盟章程》

附件二：《中国羽绒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附件三：《中国羽绒行业品质联盟成员单位申请表》



附件一：

中国羽绒行业品质联盟章程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加强行业自律、打击假冒伪劣，推广正品行货、保护知识产权，加快构建我国羽绒行业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特成立本联盟。

第二条（性质范围）中国羽绒行业品质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组织，由羽绒及制品生产商、品牌商、产业集群和协会认可实验室共同参与，以“肃清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营造优质优价市场环境”为宗旨，开展品质保证、净化市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的自发性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工作内容）联盟定期开展市场质量调研、品质比较试验以及其它扶优限劣、维护市场秩序的相关活动，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为协会质量打假、标志维权、行业推优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条（组织架构）联盟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组织和管理，协会名誉理事长任联盟主席，负责工作落实和推进。

第五条（工作方式）联盟工作由联盟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会议提出

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征求联盟成员意见。

第六条（资质审核）从事羽绒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检验、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自愿提交申请，经初审、公示后可获得联盟成员资质。因违反第八条相关惩处措施被除名的企业将失去联盟成员资质，并于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入盟申请。

第七条（成员义务）联盟成员有义务对有损于行业利益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抵制，包括但不限于向联盟提供有效线索、筹措工作经费及承担样品采买、检测及其他相关工作等。其中，企业代表还须签署并遵守《中国羽绒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禁止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制假售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奖惩措施）经联盟工作会议表决，对表现良好或做出突出贡献的联盟成员给予公开表彰或推荐评优，对违反联盟章程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联盟成员，采取警告、勒令整改、通报及除名等不同程度的惩戒措施。

第九条（经费管理）本联盟为公益性质，基础支出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承担，相关活动经费则按照具体工作需要向联盟成员众筹。联盟经费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财务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联盟成员的监督。

第十条（附则）本章程自2024年3月生效，解释权归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附件二：

中国羽绒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提倡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制假造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持中国羽绒行业市场秩序，保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违法经营，不参与有损于国家和行业的活动。

第三条 依法开展公平、有序的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并承诺如下自律义务：

（一）诚实守信经营，不弄虚作假，不欺骗他人，不缺斤短两，不推卸责任。

（二）坚持质量为重，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相关标准要求，不接受任何低于成本价格的订单，不生产任何低于相关标准规定的羽毛绒产品。

（三）倡导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抵制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不正当“创新”手段。

（四）不窃取他人商业秘密和技术专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采取非正规手段雇佣他人企业人才，不恶意诋毁同行企业和企业家。

（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不拖欠贷款和货款，不延迟交货，不恶意逃避债务，不以任何借口不履行合同。

（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和行业的公益活动。

第四条 羽绒供应商、生产商、品牌商均可自愿签署公约。

第五条 中国羽绒行业品质联盟成员须签署和遵守本公约规定，并接受行业及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行为，按联盟章程执行。

第六条 本公约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起草、发布、修订，2019年5月为第一版，2024年2月为第二版，企业签约最新版本方可有效。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2024年2月

签署单位（盖章）：

签署人：

签署日期：

